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約12.81%至約人民幣9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14.09%至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8.29%，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達約人民幣12.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4.7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25,705	1,061,750
銷售成本		<u>(495,129)</u>	<u>(560,532)</u>
毛利		430,576	501,218
其他收入	4	12,864	13,7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609)	(33,3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4,092)	(541,671)
行政開支		(76,244)	(84,718)
其他開支		(761)	(1,7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467</u>	<u>382</u>
除稅前虧損		(118,799)	(146,051)
所得稅開支	6	<u>(2,411)</u>	<u>(2,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121,210)</u>	<u>(148,351)</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仙)	8	<u>(12.0)</u>	<u>(1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810	547,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093	76,294
無形資產		17,570	16,712
租金按金		10,295	11,389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6,221	28,259
商譽		–	14,8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92	2,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092	25,001
		<u>662,873</u>	<u>757,7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581	29,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2,537	74,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875	4,9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390	51,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889	517,990
		<u>647,272</u>	<u>678,0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2,701	121,468
顧客按金		461,364	491,8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44	8,197
應付稅項		2,063	2,443
應付股息		4,708	4,708
		<u>624,480</u>	<u>628,677</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92</u>	49,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665</u>	807,1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141	24,254
遞延收入		1,952	2,420
		<u>659,572</u>	<u>780,4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659,564	780,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59,572</u>	<u>780,44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繳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後入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夠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9,54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整體地審視本集團，並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有關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而不包括任何其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酌情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

	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671,814	772,213
月餅	79,666	94,810
點心	103,281	118,218
其他	70,944	76,509
	<u>925,705</u>	<u>1,061,75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381	7,135
政府補助(附註)	6,015	6,135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468	506
	<u>12,864</u>	<u>13,776</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因作出突出之貢獻而自地方機關獲得之無條件獎勵，用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補助入賬列作即期財務支援，未來將不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附註)	1,825	16,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9)	(212)
匯兌收益	3,270	3,929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虧損)收益	(66)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170)	(51,308)
商譽減值虧損	(14,838)	(5,309)
其他	1,569	2,117
	<u>(21,609)</u>	<u>(33,320)</u>

附註：本集團向顧客發行及出售不可退款提貨券用於在固定未來期限內兌換本集團產品。於提貨券到期後，本集團無義務接受顧客兌換。該等金額指經計及到期後授予顧客之額外寬限期後，本集團認為其全部合約及推定責任均已全面履行而可解除提貨券負債時已確認之收益。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45	9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	35
	<u>1,615</u>	<u>1,010</u>
遞延稅項	<u>796</u>	<u>1,290</u>
稅項開支總額	<u>2,411</u>	<u>2,300</u>

本公司及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 (「Christine BVI」)均於可豁免所得稅之國家註冊。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務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所賺取及向其應收的利息或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離岸集團實體的利息或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將予支付的預期股息就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18,799)</u>	<u>(146,05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附註)	(29,700)	(36,51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3,718	1,8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	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117)	(9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3,629	13,4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u>25,011</u>	<u>23,564</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2,411</u>	<u>2,300</u>

附註：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18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96	17,172
減：呆賬撥備	(394)	(394)
	<u>12,602</u>	<u>16,778</u>
向供應商墊款	3,523	4,828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41,091	45,794
預付費用	523	207
其他應收款項	4,798	6,526
	<u>62,537</u>	<u>74,133</u>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0,695	12,338
31至60天	210	348
61至90天	396	381
91至180天	1,250	3,205
超過180天	51	506
	<u>12,602</u>	<u>16,77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款項。於本集團自營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銷售現金消費者信用卡後30天內，現金消費者信用卡發行機構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並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00,000元)。於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61至90天	396	381
91至180天	1,250	3,205
超過180天	51	506
	<u>1,697</u>	<u>4,09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4	1,479
計入損益之撥備	-	(1,085)
年末	<u>394</u>	<u>39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183	56,4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780	23,679
其他應付稅項	34,961	2,379
應付退休金	2,559	2,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63	29,1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655	6,987
	<u>152,701</u>	<u>121,468</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45至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至45天	48,083	50,504
46至60天	4,028	5,033
61至90天	119	352
91至180天	21	-
超過180天	932	535
	<u>53,183</u>	<u>56,4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麵包及蛋糕	671,814	254,280	772,213	299,336
月餅	79,666	65,548	94,810	77,909
點心	103,281	62,610	118,218	71,964
其他	70,944	48,138	76,509	52,009
	<u>925,705</u>	<u>430,576</u>	<u>1,061,750</u>	<u>501,218</u>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25,70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61,750,000元減少約12.81%，主要原因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閉虧損門店74家，由於關閉虧損門店，門店總數從二零一五年底的760家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底的686家。目前市況同業仍多元競爭激烈，但烘焙市場消費與日緩增，全年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率僅微幅下滑為-1.8%。

另外，以地區別分析，上海地區仍佔集團二零一六年銷售額約58.96%，較之二零一五年度的59.99%，些微下降，仍是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由於業態屬工廠出貨的傳統零售門店，在市區相對現烤現製的品牌研發競爭力較弱。因此，我們延續上一年度策略，減少零售門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研發展望」一節。年度關閉上海門店達51家，佔全年度淨關店數量的68.92%，區內二零一六年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91,199,000元，下降約14.32%；江蘇省、浙江省營業收入則分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22,548,000元及人民幣22,297,000元，減幅為8.31%及14.53%。

隨74家零售門店關閉後，二零一六年主要產品麵包及蛋糕類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00,399,000元，減少13%。另外，點心類及其他類產品亦受影響，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4,937,000元及人民幣5,565,000元，減幅分別為約12.64%及7.27%；二零一六年年月餅類收入亦受影響並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5,144,000元，減幅約為15.97%。

以支付工具分析，公司的銷售額源於門店之現金(及銀行卡)的銷售、禮券(及預付卡)的兌換，二零一六年現金(及銀行卡)渠道銷售額約人民幣515,573,000元，佔總銷售額的55.70%，低於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27,284,000元約17.81%；二零一六年禮券(及預付卡)因卡券銷售放緩，兌換產品銷售額則約人民幣410,132,000元，佔總銷售額44.30%，低於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34,466,000元約5.60%。

### 營業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營業毛利約為人民幣430,57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218,000元減少約14.09%，主要因銷貨量減少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固定成本攤銷較高，年度毛利率約為46.51%，較二零一五年的47.21%微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86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7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12,000元，主要因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54,000元。

### 其他收益及損失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21,60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淨其他損失約人民幣33,320,000元，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1,711,000元，主要是因二零一六年提列資產減值準備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30,609,000元，該等減少由於已過期未兌換預付券因本年度兌換加速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5,159,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 分銷及銷售費用

受本集團策略性關閉部份虧損門店影響，二零一六年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464,09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1,6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579,000元，其中薪資費用雖受地區政府延續調升勞動者最低工資政策和社會福利保障制度影響，但關閉虧損門店仍使年度薪費用下降約人民幣31,194,000元，租賃費、水電費、裝修費用攤銷及折舊費用亦隨之減少約人民幣26,359,000元、人民幣4,046,000元、人民幣3,999,000元及人民幣1,94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各類產品銷量隨門市店數減少而下降，紙盒提袋及運輸費減少約人民幣3,923,000元及人民幣2,672,000元。

## 管理費用

二零一六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76,244,000元，延續去年成本縮減政策，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4,7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474,000元，主要因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六年多支付門店設計費約人民幣4,586,000元，且二零一六年折舊費用及修理費用也減少約人民幣1,158,000元及約人民幣1,370,000元。

## 其他費用

二零一六年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6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57,000元。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六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467,000元，係因轉投資獲利產生，較二零一五年分佔收益約人民幣382,000元，略增約人民幣85,000元。

##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41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00元，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二零一六年度發生淨損約為人民幣121,21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8,351,000元，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7,141,000元。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五年-13.97%輕微改善為二零一六年-13.09%。

##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1	20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二零一六年存貨週轉天數與二零一五年相同，存貨水準相近。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6	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因主營業務收入產生，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其週轉天數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維持不變。

### 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30天	10,695	12,338
31~60天	210	348
61~90天	396	381
91~180天	1,250	3,205
超過180天	51	506
	<u>12,602</u>	<u>16,778</u>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兌換券卡。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帳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的店中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60天後支付本公司。

### 受限銀行存款

受限銀行存款為根據商務部二零一三年第九號文件對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存入銀行之保證金。二零一六年按銷售預付卡券餘額提撥而存放在銀行的相關保證金約人民幣52,39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其約人民幣51,700,000元約略相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購入人民幣35,000,000元管理投資基金。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0	3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始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45天	48,083	50,504
46~60天	4,028	5,033
61~90天	119	352
91~180天	21	-
超過180天	932	535
	<u>53,183</u>	<u>56,424</u>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應付稅項及雜項應付款。



## 預收帳款

預收帳款主要係對客戶收取的預付卡券價款，由於二零一六年預付卡券售出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少，並敦促已購卡券消費者兌換以前年度購買禮券，致預付卡券餘額減少約人民幣30,497,000元。

## 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57,88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底人民幣517,9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101,000元，主要是關店效益減少收入及預附卡券的銷售衰退與加快兌換，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1,261,000元；因添置生產資產，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8,840,000元；融資活動則未有產生現金淨流動。

二零一六年流動比率103.65%，較二零一五年107.85%略有降低，但償債能力尚佳，財務結構健全。

## 負債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分別約為49.66%與45.64%，主要因二零一六年預付卡券銷售額減少及兌換加速，減少了現金餘額，提升了負債率。

## 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不可取消的最低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29,544,000元；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4,108,000元。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維持較優勢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資產抵押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659,57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0,446,000元減少約15.4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1,0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資金存放地利率浮動幅度不大，境外資金亦多以境外人民幣型態存放於境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避險。

##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資本支出如下：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通路開展	購置、新添裝修及維護	11,821
	營運設備	769
	小計	12,590
產能擴張	廠房	25,247
	生產設備	2,133
	小計	27,380
後勤管理資本支出	資訊科技軟件	3,351
資本支出總計		<u>43,321</u>

銷售通路資本支出包括本集團年度新開店8家工程及既有門店外觀和內裝維護；產能擴張則主要是江寧廠區土建投入及各工廠機器設備購置；後勤資本支出則為資訊科技軟件添購。

##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六年因關閉部份虧損門店，並持續縮編銷售人員及相應後勤人員數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3人減少至5,019人，人員結構大部份為門店銷售人員，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323,098,000元，金額雖低於二零一五年，惟佔營業收入34.90%，較二零一五年的33.51%增長，主要是因應加強營銷功能及代工業態而調整組織，並招聘相關高階人才。員工除固定薪資，尚透過考核部門及個別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

本集團現階段除了推進縮減門店計劃及縮減人手，也積極獎勵業績達標員工，除了股權及獎金激勵，計劃輔以門店承包制度，力求費用降低。

## 未來展望

### 市場展望

中國烘焙行業市場從無到有，逐年增長。預計至二零二零年烘焙產品的全國銷售額將達到每年人民幣5,500億元，本公司管理層留意到以下近年來關鍵行業趨勢：

1. 烘焙整體市場持續增長。
2. 消費族群由一、二線城市向三、四線城市擴散。
3. 消費群體年齡層逐漸擴大。
4. 價格、渠道競爭依然激烈，尤其對於初級的、低成本的同質產品之銷售。
5. 個別品牌區域化明顯，尚無在全國市場佔有絕對優勢的領軍品牌。
6. 市場競爭者採取相似營銷策略及管理技術，不易造就突出品牌。
7. 個別品牌商經營各有瓶頸，發展停滯。

鑒於以上產業現況，本公司仍樂觀預期在可見的未來，烘焙市場仍可穩定增長，並發展以下應對方式：

1. 降低以往一、二線城市開店密度，適度前進三、四線城市開展。
2. 強化客戶關係系統及線上線下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3. 利用既有工廠規模優勢，推廣蛋糕、烘焙冷鏈產品及通路產品(定義見下文)，克服銷售地域限制。
4. 開發新品，提升生產技術，以適應多種業態環境，避免低成本的同質產品分部的競爭。

由於通脹及工資上漲，今年來各項費用攀升迅速。我們認為隨消費動態隨時應變，我們能提升業績。

## 研發展望

為改善營運收入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市場營銷未來一年重點為蛋糕、烘焙冷鏈產品及通路產品，研發(「研發」)方向亦隨之調整。

### • 蛋糕研發

蛋糕為高毛利率產品，但也是烘焙零售競爭激烈的產品，除了傳統烘焙門店必備販售之外，咖啡店與網店也是蛋糕銷售主流渠道。如何利用工廠量產能力同時兼顧口感與外觀，使產品具備感官與成本的優勢，是今年蛋糕產品的研發方向。

### • 烘焙冷鏈產品研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有34類成熟的烘焙冷鏈產品(「烘焙冷鏈產品」)，適合供應家庭烘烤後食用及專業營業場所微加熱後販售，日後將更改良營業場所目前使用的烘焙冷鏈產品，盡可能取代現有的工廠預包裝產品。該等產品將於出售前經以微烤以提升溫度及味道，此舉能刺激消費並有助減少退貨。

- **通路產品研發**

延續二零一六年開發承包代工業務，未來預計將有更大產能配置於在非自營的渠道銷售的產品，大賣場、超市、便利店、咖啡廳、酒店、中小型同業等都跟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通路產品**」)一致。由於各類通路擁有的消費者需求不同，考慮保存期限、口味、包裝、價格各有差異，今年起勢必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通路產品研發。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因二零一六年年末未有盈利，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年末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朱秀萍女士卸任首席執行官，羅田安先生(「**羅先生**」)遂兼任首席執行官，直至公司能物色適當候選人。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20年烘焙及零售行業經驗。董事會目前認為，由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而不會降低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http://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許鴻森先生及林銘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